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明建[2024]51号

办理结果: A 类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54 号 建议情况的答复

罗俊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地下停车场通信信号盲区的建议》(第 54 号)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为提高地下停车场通信信号覆盖,我局对接了我县各通信运 营商,将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逐步解决。

一是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地下停车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运营商提出申请,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委会或属地社区(居委会)向运营商提出申请,运营商将根据现场勘查后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增设信号中继器、调整天线方向或更换新设备等措施,解决地下车库内的通讯信号盲区问题。二是对新建的小区,我局

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阶段做好通信信号规划,明确建筑物红线内应配置的通信基站及室分的数量、位置及具体配置,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作为基础配套设施统一移交运营商运营。

下一步,我局也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小区的地下停车场的通信信号覆盖问题进行排查梳理,整合现有资源确保通信信号畅通。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落实,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单 位 领 导 署 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抄送: 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 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